

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一、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拟投资 18497.10 万元，建设南京市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。工程位于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预留地块。

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(1) 珠江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污水处理设施，扩建规模为 4.0 万 m^3/d ，扩建后规模达到 12.0 万 m^3/d ；

(2) 珠江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，扩建规模为 2.0 万 m^3/d ，扩建后规模达到 4.0 万 m^3/d 。

本期工程不包括厂外污水管网收集系统。

二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

联系人：胡总 电话：13515125997

三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：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周工 电话：025-87783362-811

传真：025-87781379

邮箱：zhoujing@yuanhenghj.com

四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评价的工作程序：评价委托、收集资料和现场踏勘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、制定工作方案、公众参与、初步工程分析、环境要素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、提出环境保护措施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主要工作内容：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，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，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是否可行。

五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- (1)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（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）
- (2) 您是否知道/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
- (3)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
- (4)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，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/影响如何
- (5) 从环保角度出发，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，请简要说明原因

(6)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?

(7) 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?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公示时间段及主要方式

公示时间段: 本公示公布时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: 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, 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、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, 提交书面意见。

公示单位: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